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

###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吳肇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劉衛銘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91/13-14(01)——因應2013年10月  
號文件 28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291/13-14(02)——政府當局對2013  
號文件 年10月28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條例草案第9條 —— 第29CB(5)條開始*

立法會 CB(3)263/12-13 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454/12-13(02)——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5/13-14(02)號——法律事務部就政  
文件 府當局建議對條  
例草案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826/12-13(01)——石禮謙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826/12-13(02)——梁君彥議員建議  
及(03)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62/13-14(01)號——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CB(1)1826/12-13  
文件 (01)、(02)及(03)號  
文件所載石禮謙  
議員及梁君彥議  
員建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的回應

立法會CB(1)291/13-14(03)——梁繼昌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337/13-14(01)——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CB(1)291/13-14  
號文件 (03)號文件所載  
梁繼昌議員建議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的  
回應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561/12-13(01)——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CB(1)521/12-13  
號文件 (02)號文件所載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3年2月1日發  
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873/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CB(1)805/12-13  
號文件 (01)號文件所載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3年4月3日發  
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692/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98/12-13(04)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2月20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84/12-13(01)——石禮謙議員在2013年9月12日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843/12-13(03)——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784/12-13(01)號文件所載石禮謙議員於2013年9月12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06/12-13(01)——石禮謙議員在2013年9月16日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須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3. 主席、梁君彥議員、陳鑑林議員、梁繼昌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婉嫻議員、黃定光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申報利益。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與"監護人"及"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 (a) 就涉及以未成年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安排以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而言，解釋在下述情況下會否獲豁免徵收買家印花稅——
- (i) 在受益人年屆18或21歲前，受託人擁有所取得的住宅物業的享用權(包括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該項享用權而取得的收入)；
  - (ii) 有多於一名受益人，當中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受益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受託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公司；
  - (iv) 受益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受託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v) 有多於一名受益人及受託人，而兩者當中均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考慮黃定光議員的建議，只有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親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才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 (c) 考慮梁繼昌議員的建議，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可以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託人身份，要求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分權共有人身份共同取得住宅物業

- (d) 說明在本地及海外的稅務或印花稅機制中，是否有任何與條例草案擬議第

29CB(10)及29DB(11)條相似的反避稅條款。

豁免就部分涉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替代物業的交易徵收買家印花稅

- (e)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為根據指明條例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業主購買的替代物業的物業面積設定限制(例如最多為被替代物業面積的兩倍或3倍)；
- (f) 就立法會CB(1)291/13-14(02)號文件第10段所載政府當局對收回地層的問題的回應，提供法律理據；及
- (g) 就下述不一致的做法提供法律理據：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4)條豁免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公司就替代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但卻以公司法所訂"公司是一個實體，應獨立於其股東"為理由，拒絕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B(1)416/13-14(02)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12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1日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44 - 0003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8 - 000413	主席 梁君彥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家傑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銓議員 姚思榮議員	委員披露利益	
000414 - 0012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2013年10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91/13-14(02)號文件)。	
001221 - 00131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詢問，如在指明情況下，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非出於他／她的意願而被迫出售他／她的商用物業，有關他／她取得替代商用物業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買家印花稅只適用於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因此，條例草案所建議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替代物業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不適用於商用物業。	
001320 - 0023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沒有能力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委託書；  (b) 豁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易被濫用，尤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會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在過程中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及</p> <p>(c) 質疑政府當局為防止出現上述濫用情況而建議採取的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根據行政法的原則會否越權。</p> <p>蔣麗芸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豁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會否只有在代表未成年人行事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的情況下才適用；及</p> <p>(b) 若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的住宅物業其後出售，有關受託人或監護人是否有權處置出售物業所得收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政府當局現時構思的機制，任何人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託人身份申請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須向稅務局出示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申請人有責任令稅務局信納他／她是代表有關的未成年人行事。因應實際情況，稅務局可要求申請人出示更多證據，例如證明受託人與未成年人的關係的文件，以防止買家印花稅豁免機制被濫用；</p> <p>(b) 代表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取得住宅物業會否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取決於有關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與受託人或監護人本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無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一般而言，受託人是指持有財產的法定所有權，以信託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財產的法定所有權，並對該受益人負有受信責任的一方；監護人是指具有合法權限和法律責任照顧另一方的人身或財產的一方，特別是由於對方未成年、無行為能力或殘疾。如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的住宅物業其後出售，政府當局無權監察有關人士如何處置出售物業所得的收入。</p>	
002333 - 00302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質疑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尤其是雙非兒童的置居需要；</p> <p>(b) 關注到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易被濫用；及</p> <p>(c) 認為從法律層面而言，取消未成年人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屬可以接受。</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稅務局的紀錄，自2010年1月以來，涉及以未成年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安排以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只有3宗；</p> <p>(b) 根據法律意見，只有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受託人／監護人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才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做法很可能帶有歧視成分，在人權方面亦會造成影響；及</p> <p>(c) 若18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一律不獲豁免買家印花稅，可能會引起爭議，此做法須進一步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25 - 00415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披露利益</p> <p>梁君彥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漠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而可能引致的漏洞，但卻不考慮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並誇大該等公司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的風險，指該等公司為了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很可能會秘密地把資產(包括住宅物業)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轉讓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實施買家印花稅的政策原意是優先照顧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因此，符合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規定的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他們是未成年人還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均應獲得相同的買家印花稅豁免；</p> <p>(b) 政府當局曾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為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而設立的申報機制，可能會出現漏洞。由於該等漏洞難以堵塞，令申報機制易被濫用；及</p> <p>(c) 政府當局知悉，委員關注豁免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可能會被濫用。根據法律意見，若隨意或武斷地對其父母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買家印花稅的豁免上施加限制，有關建議很可能帶有歧視成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55 - 00443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為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即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可能會引致漏洞，他對條例草案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引入居籍的概念，以確保只有真正與香港有聯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購買首個住宅物業時，才會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p> <p>(b) 居籍是普通法中行之已久的概念，一般用於與稅務有關的法律領域和其他法律範疇；及</p> <p>(c) 擬議修正案既能堵塞條例草案中若干避稅的漏洞，而又不帶任何歧視成分。</p>	
004436 - 00471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p>陳婉嫻議員原則上支持引入買家印花稅措施，以緩和私人住宅物業市場進一步升溫的情況，並優先照顧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然而，她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即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可能會引致漏洞，尤其是涉及雙非兒童的個案。</p>	
004719 - 00533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披露利益</p> <p>林健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漠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而可能引致的漏洞，但卻不考慮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並誇大該等公司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的風險，指該等公司為了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很可能會秘密地把資產(包括住宅物業)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轉讓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p> <p>(b) 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和足夠的行政措施，以防止出現委員在最近的會議上所提出，豁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可能會被濫用的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政府當局現時構思的機制，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的人在提出豁免申請時應提交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而稅務局會小心審核每宗申請；及</p> <p>(b) 若隨意或武斷地對其父母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買家印花稅的豁免上施加限制，有關建議很可能帶有歧視成分，並可能會侵犯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獲平等對待的權利。</p>	
005331 - 0055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指出，法案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上討論豁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被濫用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然後告知委員其最終的立場。	
005533 - 00590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關注豁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可能會被濫用，尤其是豁免雙非兒童的安排；及</p> <p>(b) 因此，建議只有18或21歲以上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永久性居民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住宅物業，才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p> <p>政府當局重申，若18或21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一律不獲豁免買家印花稅，可能會引起爭議，此做法須進一步研究。</p>	
005906 - 01044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信託法相當複雜，可能會讓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利用訂立信託，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以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及</p> <p>(b) 質疑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因為未成年人一般預期會由父母或監護人照顧並與其同住。</p> <p>政府當局指出，雙非兒童有可能因種種原因返回香港，例如返港接受教育。有見及此，當局不能漠視雙非兒童的置居需要。</p>	
010450 - 010953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同意，雙非兒童可能會返港接受教育，因而可能有置居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這些兒童所就讀學校的地點，對他們取得住宅物業的地點施加限制，以確保他們取得物業是作自住用途，而不是用作投機及／或供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用以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關於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政府無權研究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雙非兒童)取得住宅物業的目的為何；及</p> <p>(b) 若在豁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上對雙非兒童施加若干限制，但其他香港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久性居民卻不受有關限制，做法並不可取。</p>	
010954 - 011452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信託法相當複雜，可能會讓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為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訂立的信託為名，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當局實際上無法核實並確保受託人是真正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及</p> <p>(b) 作為反避稅的措施，建議政府當局探討能否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表面證據或先例足以支持委員所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很可能會以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關於取消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相關買家印花稅豁免的建議，當局須進一步研究。</p>	
011453 - 012051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p>	<p>湯家驊議員詢問，就涉及以未成年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安排以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會否獲豁免徵收買家印花稅 —</p> <p>(a) 在受益人年屆18或21歲前，受託人擁有所取得的住宅物業的享用權(包括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該項享用權而取得的收入)；</p> <p>(b) 有多於一名受益人，當中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p> <p>(c) 受益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受託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公司；</p> <p>(d) 受益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受託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p> <p>(e) 有多於一名受益人及受託人，而兩者當中均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p>	
012052 - 012429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披露利益</p> <p>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關注到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屬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在過程中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及</p> <p>(b)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只有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親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才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012430 - 012550	<p>主席 蔣麗芸議員</p>	<p>蔣麗芸議員指出，若干條例載有條文，對18歲以下人士的權利(例如投票權或進入酒吧的權利)施加限制。</p>	
012551 - 012847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繼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可以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託人身份，要求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涂謹申議員贊同梁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012848 - 013330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披露利益</p> <p>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信託法相當複雜，可能會讓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為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訂立的信託為名，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及</p> <p>(b) 當局實際上無法核實並確保受託人是真正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曾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只有在代表未成年人行事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況下，才應就未成年人給予買家印花稅豁免；及</p> <p>(b) 根據法律意見，從人權角度考慮，此項安排並不可取，因為此項安排會令部分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因為其父母或監護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而受到歧視。</p>	
013331 - 01341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重申不滿政府當局漠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而可能引致的漏洞，但卻不考慮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並誇大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的風險，指該等公司為了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很可能會秘密地把資產(包括住宅物業)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轉讓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他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並接納他就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而提出的修正案。</p>	
013419 - 013512	主席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上討論豁免未成年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被濫用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然後告知委員其最終的立場。</p>	
013513 - 01524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由和理據作出下述規定：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10)及29DB(11)條，如住宅物業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共同取得，須按交易價值的全數徵收買家印花稅，而不是按照非香港</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永久性居民所佔業權比例相對的交易價值徵收有關稅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29CB(10)及29DB(11)條基本上屬反避稅條文，旨在防止出現下述情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減低應繳的買家印花稅款額而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共同取得住宅物業，但事實上有關交易由該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資金。</p> <p>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本地及海外的稅務或印花稅機制中，是否有任何與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10)及29DB(11)條相似的反避稅條款。</p>	
015249 - 0157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披露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p> <p>(a) 某公司如在條例草案所列的指明情況下被迫出售其住宅物業，該公司取得替代物業的交易會獲豁免買家印花稅；及</p> <p>(b) 當局並無就在指明情況下被迫出售其住宅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業主(包括公司)購買替代物業的期限訂定限制。</p> <p>涂謹申議員進一步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在下述情況下，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替代物業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預計會在指明情況下被取得或收回的住宅物業，藉以在其後購買面積遠大於及價值遠高於被替代物業的替代物業時，可逃避繳付應繳的買家印花稅；及</p> <p>(b)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在指明情況</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e)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業主購買的替代物業的物業面積設定限制(例如最多為被替代物業面積的兩倍或3倍)。	
015800 - 02025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291/13-14(02)號文件第10段所載政府當局對收回地層的問題的回應，提供法律理據。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f)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20255 - 02045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不一致的做法提供法律理據：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4)條豁免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公司就替代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但卻以公司法所訂"公司是一個實體，應獨立於其股東"為理由，拒絕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g)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b>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b>			
020455 - 02050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1日